

求予以一切可能之有利考慮，並計及利比亞之特殊需要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所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

四．請秘書長促請特別基金總經理注意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七日利比亞總理之來文及上文第二段所載之建議；

五．請秘書長提請會員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並採取便利實施上文第一段之必要措施；

六．請秘書長就聯合國援助利比亞問題及時擬具特別報告書以便將其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四(十三).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及該處未了事務專員進度報告書

大會，

復查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一(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五(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八(九)、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九二〇(十)、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〇二〇(十一)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五九(十二)。

備悉：

(a)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關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該處工作情形之報告書⁷及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之評議⁸，

(b) 該處未了事務專員自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工作進度報告書⁹，

確認該處之大韓民國救濟善後方案特別重要，

一．茲以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協助韓國人民解除困苦並修復因侵略而遭受之糜爛，克盡厥職，成績斐然，特向該處主任表示嘉許；

二．表示深信該處之工作對於韓國之經濟及韓國人民之福利將有恆久而重大之影響；

三．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慈善組織予該處以可貴協助，表示感佩；

四．決定在該處未了事務專員完成其任務時帳上結餘之款項應依決議案四一〇(五)“韓國之善後救濟”使用之；

五．重申其於第十二屆會就結束該處剩餘責任及清算帳目辦法與程序所採取之行動。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⁷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3907)。

⁸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A/3946。

⁹ 同上，文件A/3953。

一三〇五(十三). 一九五九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經費分配之認可

大會，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檢討並核准一九五九年度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茲認可經技術協助委員會授權核准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參加組織間之下列經費分配辦法：

參加組織	分配數額			共計
	捐款及一般財源	當地費用派定款額		
		美	元 等 值	
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	6,986,600		563,200	7,549,800
國際勞工組織	3,441,100		254,500	3,695,600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8,225,400		706,000	8,931,400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4,794,700		345,800	5,140,500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1,347,600		155,500	1,503,100
世界衛生組織	5,456,400		617,200	6,073,600
國際電訊同盟	335,700		24,900	360,600
世界氣象組織	398,500		31,400	429,900
共計	30,986,000		2,698,500	33,684,500